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服务

甲方（采购人）：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标的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个项目单价（元）	备注
1	固投项目节能评审咨询服务	项目能耗 2000 吨以下项目	8000	
2	固投项目节能评审咨询服务	项目能耗 2000-5000 吨项目	10000	
3	固投项目节能评审咨询服务	项目能耗 5000-10000 吨项目	15000	

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是以人民币结算。

（二）合同总金额不确定。最终合同总金额按服务期内实际评审的项目数量乘以单个项目单价计算。

（三）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和流程提请支付价款。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确保评审工作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委托的节能评审项目后，及时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在 20 个工作日内（情况复杂的不出 40 个工作日）出具评审意见并编写完成节能评审报

告，提交给甲方；

3.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第 31 号令）和《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评审意见；

4.乙方应妥善保管评审过程中涉及的项目资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任何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5.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四、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甲方工作要求，评审意见应客观、公正、准确，能够为甲方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提供有效依据。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评审报告或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完成合同履约。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和流程等财政原因造成的延迟支付除外），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甲乙双方可协商推进合同履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评审报告，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项目服务费用，并承担已履行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评审并提交报告，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重新评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违反保密规定，泄露项目相关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的，应承担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争议解决办法

(一)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甲方(盖章):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雅安市名山区茶都大道 481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621008878141D

电话:0835-3235105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510105066983847A

电话:17380558979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